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把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以行政权力为重点，以政务公开为原则，以电子政务为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检查监督。

（一）主动公开：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分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本单位局直各部门、各派出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公开两种形式。具体情况为：一是利用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向洛阳市公安局上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情况由洛阳市公安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三是通过在窗口单位、办证大厅及派出所内推出电子屏警情提示、利用本单位设置的信息公告栏等提供信息服务及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涉及申请人 6 人，分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程序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内，我局并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我机关执行政策均由上级机关制定或下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对于政府信息能够做到主动、及时、全面、真实的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于老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未建立其他平台。

（五）监督保障：分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	0	0	0	0	0	1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1	0	0	4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启动以来，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体现在标准还不够高，公开内容不全面。下一步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第二，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在 2023 年度并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